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上市公司”）委托，就江山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担任江山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江山股份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21年4月13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1年12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江山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方和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且基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人员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作出判断。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江山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21年4月13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1年12月2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即核查对象范围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机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说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股)	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1	王雪屏	本次重组交易 对方	20210429	500		500
			20210510	300		8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股)	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20210510	600		1,400
			20210510	100		1,500
			20210510	400		1,900
			20210510	1,900		3,800
			20210601		100	3,700
			20210601		200	3,500
			20210601		100	3,400
			20210601		100	3,300
			20210601		600	2,700
			20210601		100	2,600
			20210601		100	2,500
			20210601		100	2,400
			20210601		100	2,300
			20210601		300	2,000
			20210601		200	1,800
			20210601		100	1,700
			20210601		200	1,500
			20210601		300	1,200
			20210601		100	1,100
			20210601		300	8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股)	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20210601		200	600
			20210601		600	0
			20210615	1,000		1,000
			20210615	1,300		2,300
			20210615	400		2,700
			20210615	100		2,800
			20210615	100		2,900
			20210615	1,000		3,900
			20210615	1,400		5,300
			20210615	100		5,400
			20210615	900		6,300
			20210615	100		6,400
			20210615	2,700		9,100
			20210615	100		9,200
			20210615	100		9,300
			20210615	400		9,700
			20210615	300		10,000
			20210616	400		10,400
			20210616	100		10,500
			20210712		100	10,4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股)	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20210712		3,500	6,900
			20210712		1,400	5,500
			20210714		700	4,800
			20210714		1,000	3,800
			20210714		100	3,700
			20210714		3,700	0
2	田俊红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再超之配偶	20210615	400		400
			20210615	800		1,200
			20210719		1,200	0
			20211116	200		200
3	吕科宇	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办人员	20210610	100		100
			20210629	200		300
			20210702	100		400
			20210702	100		500
			20210716		200	300
			20210719		300	0
4	杨淑娟	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办人员朱瑶之母亲	20210805	100		100
			20210812		100	0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性质

##### 1、王雪屏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雪屏就自查期间买卖江山股份股票情况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公开信息外，未知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田俊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田俊红就自查期间买卖江山股份股票情况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公开信息外，未知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3、吕科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吕科宇就自查期间买卖江山股份股票情况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

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公开信息外，未知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4、杨淑娟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淑娟就自查期间买卖江山股份股票情况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公开信息外，未知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飞

经办律师:

郭俊

经办律师:

朱炼炼

日期: 2021年12月16日